第55卷 第6期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Vol. 55, No. 6
2018年11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Nov. 2018

“褒姒灭周”故事与《诗经·小雅·正月》的性质

马银琴

(清华大学 中文系,北京 100084)

摘　要: 西周末年,周幽王黜申后、废太子以及嬖爱褒姒的行为,实际上是姬姜婚姻联盟破裂之后周王室对以申侯为中心的姜、戎政治联盟的打击;太子宜臼奔西申后在申侯支持下的自称“天王”,则是申侯对周幽王权威的直接挑战,同时这也拉开了“周二王并立”的历史序幕。在这场斗争中,褒姒只是周幽王打击申侯势力的工具而已。但是,作为工具的褒姒却不可避免地成为朝臣抨击的目标。《国语·郑语》中史伯对褒姒的妖魔化,是“褒姒灭周”这个政治“讹言”的直接源头。在“周二王并立”的背景下,作为“讹言”的“褒姒灭周”论出自史官之口,从根本上会直接动摇幽王政权的合法性。因此,《正月》诗人才会对“讹言”的“亦孔之将”忧心不已。但是,作为“褒姒灭周”论最直接的受益人,周平王的最后胜出,让“褒姒灭周”这个曾经的政治“讹言”被认定为“真实”的历史。于是,这首旨在警戒幽王君臣当心“讹言”乱政的《正月》,最终也被解释为“知其必灭周也”的政治预言。

关键词: 褒姒灭周;《小雅·正月》;二王并立讹言

中图分类号:I 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8)06-0096-11

一、诗史资料中的褒姒故事

说到西周的灭亡,大凡对周代历史有所了解的人,都知道“烽火戏诸侯”的故事,这个故事的主人公褒姒,一直被认为是导致西周灭亡的罪魁祸首。例如在《诗经·小雅·正月》这首著名的政治讽刺诗中,就明确地说到了“赫赫宗周,褒姒灭之”。为了让读者对该诗有整体的印象,移录其诗如下:

正月繁霜,我心忧伤。民之讹言,亦孔之将。念我独兮,忧心京京。哀我小心,瘋忧以痒。

父母生我,胡俾我瘉?不自我先,不自我后。好言自口,莠言自口。忧心愈愈,是以有侮。

忧心惸惸,念我无禄。民之无辜,并其臣仆。哀我人斯,于何从禄?瞻乌爰止,于谁之屋?

瞻彼中林,侯薪侯蒸。民今方殆,视天梦梦。既克有定,靡人弗胜。有皇上帝,伊谁云憎?

谓山盖卑?为冈为陵。民之讹言,宁莫之惩?召彼故老,讯之占梦。具曰予圣,谁知乌之雌雄?

谓天盖高,不敢不局。谓地盖厚,不敢不蹐。维号斯言,有伦有脊。哀今之人,胡为虺蜴?

瞻彼阪田,有菀其特。天之扤我,如不我克。彼求我则,如不我得。执我仇仇,亦不我力!

心之忧矣,如或结之。今兹之正,胡然厉矣?燎之方扬,宁或灭之?赫赫宗周,褒姒灭之?

终其永怀,又窘阴雨。其车既载,乃弃尔辅。载输尔载,将伯助予。

无弃尔辅,员于尔辐。屡顾尔仆,不输尔载。终逾绝险,曾是不意?

鱼在于沼,亦匪克乐。潜虽伏矣,亦孔之炤。忧心惨惨,念国之为虐。

彼有旨酒,又有嘉殽。洽比其邻,昏姻孔云。念我独兮,忧心殷殷!

佌佌彼有屋,蔌蔌方有谷。民今之无禄,天夭是椓。哿矣富人,哀此惸独。

历史上对于这首诗歌的解读,分歧主要集中在作年上,即究竟作于西周灭亡前还是灭亡后。就诗歌的主旨而言,历代的解诗者几乎没有异议地认为这是一首讽刺幽王嬖爱褒姒导致西周灭亡的诗歌。对诗句“燎之方扬,宁或灭之?赫赫宗周,褒姒灭之”,无一不是作为肯定性的陈述句来理解。但是,在这种表面的统一下,立足于具体诗句的解

收稿日期:2017-11-20

作者简介:马银琴,女,宁夏隆德人,清华大学中文系教授。

释却又言人人殊。姑列举其中有代表性的几家:

毛传:有褒国之女,幽王惑焉而以为后,诗人知其必灭周也。①

郑笺:火田为燎。燎之方盛之时,炎炽熛怒,宁有能灭息之者? 言无有也,以无有喻有之者为甚也。②

孔疏:言燎火方奋扬之时,炎炽熛怒,宁有能灭息之者,以喻宗周方隆盛之时,王业深固,宁有能灭亡之者,言此二者皆盛不可灭亡也。然此燎虽炽盛而水能灭之,则水为甚矣,以兴周国虽盛,终将褒姒灭之,则褒姒恶甚矣。此二文互相发明,见难之而能,所以为甚也。故传曰灭之者,以水以反之。于时宗周未灭,诗人明得失之迹,见微知著,以褒姒淫妒,知其必灭周也。③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诗意盖谓燎之方扬,似无有灭之者,而乃或以水灭之,以喻赫赫宗周,似无有灭之者,而一褒姒竟灭之也。《笺》训宁为岂,失其义矣。④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以野火方扬尚不易扑灭,反比赫赫宗周会被褒姒所灭。⑤

从上述诸家注解可知,诸家在一致认同“褒姒灭周”的前提下,对于“燎之方扬,宁或灭之”与“赫赫宗周,褒姒灭之”两句之间的关系,各有不同的理解。其中郑笺以为两句之间为“以无喻有”,反衬褒姒之恶甚,程俊英采纳了这种说法;孔疏则以为“此燎虽炽盛而水能灭之,则水为甚矣,以兴周国虽盛,终将褒姒灭之,则褒姒恶甚矣”,两句之间“互相发明”;马瑞辰又以“《笺》训宁为岂,失其义矣”批评郑笺,最后直接释“宁”为“乃”,把郑笺所说的“以无喻有”变成了“以有喻有”。

上述解释,实际上都基于对“褒姒灭周”这一历史叙述的认同,因此,无论把这一句话当成正喻还是反喻,最终都殊途同归地统一到了“褒姒灭周”的结论上。但是,这样的解释方法中,加入了许多诗句之外的意义,属于典型的“增字释义”。如果放弃“褒姒灭周”这样一个既设的历史前提,仅仅依据“燎之方扬,宁或灭之? 赫赫宗周,褒姒灭之”这一句诗文内部的语义逻辑,有孔疏前半段的解释就足够了:“言燎火方奋扬之时,炎炽熛怒,宁有能灭息之者,以喻宗周方隆盛之时,王业深固,宁有能灭亡之者,言此二者皆盛不可灭亡也。”无需再赘以“然此燎虽炽盛”等语来论证“褒姒灭周”。但是,这样一来,等于完全颠覆了传统的解释,也否定了历代注家注解此诗的历史根基。那么,这样的解释是否符合《正月》这首诗整体的意旨呢? 实际上,通读全诗可以发现,在《正月》诗中,引起后人注目的“赫赫宗周,褒姒灭之”,实际上并非诗歌的重心所在,诗中两次出现的“民之讹言”,才是让诗人痛心疾首的根源。诗人在第一章就说“民之讹言,亦孔之将”,第二章“好言自口,莠言自口。忧心愈愈,是以有侮”,标明让诗人“忧心愈愈”的根源正在于“言”,至第五章诗人又说“民之讹言,宁莫之惩”,直接表达对“讹言”的不满。那么,诗人所说的“讹言”,究竟指向什么? “讹言”的盛行与诗人“于何从禄”“谁知乌之雌雄”的不知所从之间,有没有必然的关联? “讹言”与“赫赫宗周,褒姒灭之”之间有无关联? 由“燎之方扬,宁或灭之”引出的“赫赫宗周,褒姒灭之”,是否可以视为作者对“讹言”内容的明确的质疑?

当然,如果“褒姒灭国”是确凿无疑的历史事实,在此前提下再把《正月》诗中的“赫赫宗周,褒姒灭之”理解为诗人对“讹言”的质疑与反问,无疑是一种愚蠢的做法。然而,见载于《史记》的“烽火戏诸侯”以及“褒姒灭周”事件,真的是无懈可击的信史吗? 李峰先生在《西周的灭亡》一书中给出了否定的回答。他通过对比分析《史记》与《吕氏春秋》记载褒姒故事的差异性,以及“烽火”作为报警系统没有任何在先秦即已存在的证据等方面,论证了“褒姒灭周”故事的虚妄性。他说:

① 《毛诗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北京:中华书局 2009 年影印本,第 950 页。
② 《毛诗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950 页。
③ 《毛诗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950 页。
④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607 页。
⑤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北京:中华书局 1991 年版,第 562 页。

> 褒姒故事的持续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妖女祸国”这个古老的信仰。虽然邪恶的男人更容易毁掉一个王朝,但当一个女人卷入到王朝的纷乱中去时,即便她在整起事件中是个无关紧要的人,她的角色依然会被夸大其词,并且在历史上可能会被妖魔化。上面揭示的褒姒故事的发展就属于典型的将褒姒逐渐妖魔化的一个长期过程。……从更深层的意义上来看,或许只有将褒姒妖魔化,西周王朝的声望与其耻辱的结局之间的矛盾才可以得到适当的调和。找到了西周灭亡的替罪羊,后世的史学家和政治家们就能求得一种心理平衡,从而他们也就有理由继续视西周王朝为模范王朝。我们在后面的讨论中将进一步说明,诸如褒姒的身世、神秘的行为以及其诱使幽王欺骗诸侯,从而导致周王朝灭亡的一系列臆造,都是围绕着《诗经》中的某些核心信息构建起来的。这些信息表明她也许在幽王统治时期扮演着一个政治角色,从而使其成为担当王朝灭亡罪责的理想对象。①

李峰先生对于褒姒灭周故事的演变历程作出了令人信服的考述,但是,他把“褒姒灭周”故事的起因归结于“后世的史学家和政治家”为了“求得一种心理平衡”的“臆造”,却存在着无法回避的障碍:假若“褒姒灭周”的故事真的只是人们依据“《诗经》中的某些核心信息构建起来的”,为什么创作于西周灭亡之际的《小雅·正月》中会非常明确出现“赫赫宗周,褒姒灭之”这样的话语?这一句话究竟是对褒姒灭周事件的历史总结,还是褒姒灭周故事的起点?换句话说,“赫赫宗周,褒姒灭之”究竟是对历史事件的真实叙述,还是对当时出现的某种观点或者“讹言”的质疑?因此,要弄清这首诗歌的诗义,首先需要解决的疑问,就是在“赫赫宗周”灭亡的过程中,褒姒或者说以褒姒为代表的政治力量究竟发挥了多大的作用。正如李峰所言:“如果我们能够从这个传说中分辨出后世添加的层次,并将后世的臆造与故事的原始内核相分离,那么我们就可能还原她真实的历史作用,或者说这个角色是否真正存在过。对褒姒的正确理解将为我们重新解释西周的灭亡开辟一条新的道路。”②

尽管人们众口一辞地把导致西周灭亡的罪责记到褒姒头上,但是,史书除了“嬖爱褒姒”导致废申后及太子宜臼之外,并未记载任何褒姒祸乱周室的具体事件,也就是说,除了类似于“赫赫宗周,褒姒灭之”这些笼统而模糊的叙述之外,史籍并没有记载任何具体的祸乱之事。其中记述褒姒故事最为详尽的,当属《国语·郑语》,在“史伯为桓公论兴衰”中,史伯不仅细数了幽王“弃高明昭显,而好谗慝暗昧”的种种昏昧之举,在述及“弃聘后而立内妾”“唯妇言是听”之后,还详细地记述了褒姒奇异的出身与来历:

> 宣王之时有童谣曰:“檿弧箕服,实亡周国。”于是宣王闻之,有夫妇鬻是器者,王使执而戮之。府之小妾生女而非王子也,惧而弃之。此人也,收以奔褒。天之命此久矣,其又何可为乎?《训语》有之曰:“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为二龙,以同于王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夏后卜杀之与去之与止之,莫吉。卜请其漦而藏之,吉。乃布币焉而策告之,龙亡而漦在,椟而藏之,传郊之。”及殷、周,莫之发也。及厉王之末,发而观之,漦流于庭,不可除也。王使妇人不帏而噪之,化为玄鼋,以入于王府。府之童妾未既龀而遭之,既笄而孕,当宣王时而生。不夫而育,故惧而弃之。为弧服者方戮在路,夫妇哀其夜号也,而取之以逸,逃于褒。褒人褒姁有狱,而以为入于王,王遂置之,而嬖是女也,使至于为后而生伯服。天之生此久矣,其为毒也大矣,将使候淫德而加之焉。毒之酋腊者,其杀也滋速。申、缯、西戎方彊,王室方骚,将以纵欲,不亦难乎?王欲杀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缯与西戎会以伐周,周不守矣!缯与西戎方将德申,申、吕方彊,其隩爱太子亦必可知也,王师若在,其救之亦必然矣。王心怒矣,虢公从矣,凡周存亡,不三稔矣。③

但是,即使是这一段最为详细的记载,除了幽王嬖爱褒姒,“使至于为后而生伯服”这件实际上应归罪于幽王的事件之外,仍是没有涉及任何褒姒祸国的具体罪行。但值得注意的是,龙漦化玄

① 李峰:《西周的灭亡——中国早期国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217—218页。
② 李峰:《西周的灭亡——中国早期国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机》,第228页。
③ 《国语·郑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519页。

鼋、童妾遭之、不夫而育的褒姒出身故事,非常成功地完成了对褒姒的妖魔化。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这一类记载没有任何可信之处。但是,纵观中国历史,无论是朝廷正史还是民间的野史传说,类似的记载,却屡见而不鲜。从政治斗争的角度而言,以神异化的方式提升己方的领袖,以妖魔化的方式诋毁敌方的成员,这是争斗双方都会使用的政治化宣传手段。但是,在尘埃落定之后,后人通常只会从相关的史料中发现被神化的成功者和被妖魔化的失败者。这是历史叙述中必然发生的淘汰与选择,尤其是当掌握历史话语权的史官从属于某个特定的政治阵营时。从这个意义上讲,《国语·郑语》所记载的褒姒故事,在令人不可置信的表象背后,便很有可能反映着另外一个层面的真实,即残酷的政治斗争的真实。因此,首先需要理清的是两周之际与这个故事中出现的周幽王、褒姒、申后、太子宜臼、申侯等人相关联的各种政治力量的分合以及由此导致的一系列影响深远的历史事件。

二、两周之际史事考索

《礼记·昏义》有云:“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伴随人类社会族群、阶级的出现而产生的婚姻制度,不仅只是为了繁衍子孙、绵延后代,同时还具有联合不同政治力量,缔结婚姻政治联盟的意义。《史记·秦本纪》就记载了周孝王时期“申骆重婚”所带来的“西戎皆服”的政治效应。① 而对于周王朝的统治而言,更为重要的婚姻联盟,则是姬姜婚姻联盟。姬姜婚姻联盟奠定了西周王权统治的政治基础。这一点,由周人女祖名曰“姜嫄”,古公亶父娶太姜奠定周人壮大的基础,西周十二王中至少有七王娶姜女为妻②,以及齐、许、申、吕等姜姓诸侯在西周时代所拥有的政治权利与发挥的作用等诸多方面都可得到验证。“申骆重婚,西戎皆服”的申国,就是被周幽王废黜的申后的母家。从前文所引《郑语》史伯论兴衰的言论可知,幽王时期“申、吕方强”。作为周王室统治下的诸侯国,其势力的强大往往通过挑战王室的权威、与王室对抗等方式表现出来。《竹书纪年》记载了两条与申相关联的材料。一条见于《古本竹书纪年》:“(宣王)三十九年,王伐申戎,破之。”③另一条见于《今本竹书纪年》:“(宣王)四十一年,王师败于申。”④我们虽然无法确证前一条资料中的“申戎”与申国的关联,但第二条资料则确切地表明,在宣王后期,周王室就和与这个和西戎存在婚姻联盟关系的申国之间出现了摩擦,其至出现了“王师败于申”的战争。

因此,在周王室与申国发生战争的背景下,周幽王继位三年后嬖爱褒姒,五年废申后、立褒姒为后的行为,就不能仅仅视为对一个女子的宠爱和对另一个女子的冷落;同样,废太子宜臼而立伯服为太子,也就不仅只是一般意义上的嫡庶太子之争。如果把废申后、黜太子以及任用虢石父为卿的举动与日趋紧张的周、申关系联系起来,这一系列举动,实质上反映了以幽王为代表的姬姓势力集团对以申侯为中心的姜、戎政治联盟的打击。在幽王五年,发生了“王世子宜臼出奔申”的事情⑤,《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携王奸命”正义引《汲冢竹书纪年》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盘以为太子,与幽王具死于戏。先是,申侯、鲁侯及许文公立平王于申,以本太子,故称天王。”这里所说

① 《史记》,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77 页。

② 刘启益:《西周金文所见的周王后妃》,《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4 期。

③ 王国维:《古本竹书纪年辑校》,《王国维遗书》第 7 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92 页。

④ 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王国维遗书》第 8 册,第 85 页。

⑤ “王世子宜臼出奔申”见载于《今本竹书纪年》。据《国语·郑语》史伯语,宜臼奔西申,应在幽王八年郑桓公为司徒之前。

的"鲁侯",很可能是"吕侯"的讹误①。出奔西申的宜臼被申、许、吕诸姜拥立为"天王",这实际上是申、吕诸姜为维护姜姓诸侯在西周政权中的地位而对幽王打击作出的反应与直接挑战。这件事情引发了姬、姜两个诸侯联盟之间直接的战争。《今本竹书纪年》载此事云:

> 八年,王锡司徒郑伯多父命。王立褒姒之子曰伯服以为太子。九年,申侯聘西戎及鄫。十年春,王及诸侯盟于太室……王师伐申。十一年春正月日晕,申人、鄫人及犬戎入宗周,弑王及郑桓公,犬戎杀王子伯服,执褒姒以归……②

在周幽王依靠虢、郑等姬姓诸侯力量,为太室之盟欲征讨申侯时,申侯已与西戎、鄫人结盟。幽王十年"王师伐申",与申姜结盟的鄫人与西戎出兵救申攻周。幽王父子与郑桓公都被杀于骊山下。这样的结果,与《郑语》所载史伯的预言完全相合:"王欲杀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缯与西戎会以伐周,周不守矣! 缯与西戎方将德申,申、吕方彊,其隩爱太子亦必可知也。王师若在,其救之亦必然矣。王心怒矣,虢公从矣。凡周存亡,不三稔矣!"

周幽王废黜太子的父子冲突,最终演变为周王室与申侯、西戎的直接对抗。根据《史记》的记载,在这场周幽王与申、缯、戎狄的交战中,郑、卫等姬姓诸侯国与秦人,都曾站在幽王的立场上"佐周平戎"。如《卫康叔世家》说:"四十二年,犬戎杀周幽王,武公将兵往,佐周平戎。"③《匈奴传》也说:"申侯怒而与犬戎共攻杀周幽王于骊山之下,遂取周之焦获而居于泾渭之间,侵暴中国,秦襄公救周。"④《郑世家》则记载了"犬戎杀幽王于骊山下,并杀桓公"的事情。⑤ 从这个意义上说,幽王与平王父子之间的对立,实质上体现了姬、姜两个政治集团的对立。这种对立,不会随着幽王、伯盘父子的死去而立刻消失。因此,在《竹书纪年》就有了这样的记载:"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携,周二王并立。二十一年,携王为晋文侯(公)所杀,以本非适,故称携王。"⑥

出现在这里的"携王"与"周二王并立",因《史记》绝口不提而引起了后人很大的争议,这也让两周之际的历史更加扑朔迷离。横空出世的清华简《系年》,不但记载了幽王与平王的父子对立以及携惠王的即位,同时还记载了前所未见的"周亡王九年"的事情:

> 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王或取褒人之女,是褒姒,生伯盘。褒姒辟于王,王与伯盘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师,围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缯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盘乃灭,周乃亡。邦君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携惠王。立廿又一年,晋文侯仇乃杀惠王于虢。周亡王九年,邦君诸侯焉始不朝于周,晋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师。三年,乃东徙,止于成周。晋人焉始启于京师,郑武公亦政东方之诸侯。⑦

清华简《系年》公布之后,两周之际的历史问

① 在平王奔西申并被立为天王时期,鲁国正值鲁孝公后期。这位被周宣王扶持上位的鲁公,不应在其晚年与周王室为敌,与申侯为伍拥立平王来对抗幽王。除此之外,王玉哲在《周平王东迁乃避秦非避犬戎说》(《天津社会科学》1986 年第 3 期)一文中,据平王立时鲁国不行报聘之礼,死后又不奔丧之事,认为文中"鲁侯"当属讹误。王雷生《论骊山之役与西周的灭亡》(载《人文杂志》1995 年第 4 期)据史料及金文资料,以为"鲁侯"当为吕侯之误。今从此说。

② 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王国维遗书》第 8 册,第 88—89 页。

③ 《史记》,第 1591 页。

④ 《史记》,第 2881 页。

⑤ 《史记》,第 1759 页。

⑥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孔颖达正义引《汲冢竹书纪年》文,影印《十三经注疏》,第 4591—4592 页。

⑦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书(贰)》,上海:中西书局 2011 年版,第 138 页。

题再一次引起了学界热烈地讨论。① 实际上,在这段记载中,幽王因嬖爱褒姒而逐平王,引起周、申冲突,于是缯与西戎合力攻灭幽王史事,与《国语·郑语》史伯所论周末局势大体相合;而幽王灭后余臣被立为携王,后晋文侯杀携王而迎平王东迁事,又与《竹书纪年》相合。因此,正如李学勤先生所言,清华简《系年》“就史事的轮廓来说,与《纪年》所述基本是一样的,甚至有些语句都很相似”②。但是,在轮廓相似之下,两者之间也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差别,其中最为关键的争议,集中在以下几点:一,幽王死后,究竟是“周亡王九年”还是“周二王并立”? 二,幽王死后余臣的拥立者为谁? 三,“廿又一年”究竟是携王纪年还是晋文侯纪年?

首先看第一个问题。关于“周二王并立”的问题,笔者在《两周诗史》的相关章节已做过讨论,一个基本的看法是:从太子宜臼奔西申而自称“天王”开始,“二王并立”就已成事实;幽王死后,“二王并立”变成了平王与携王的并立;至晋文王杀携王而迎平王东迁,才结束了“二王并立”的局面。③ 这一基本的看法,并未因《系年》的出土被颠覆。首先,《系年》未记载平王走西申后自称“天王”一事,不能证明这件事情没有发生。而幽王起师围申,恰恰说明当时出奔西申的平王应该是做出了极度刺激幽王的举动,比如“称天王”,这才导致了周幽王的“疯狂”。在这个问题上,《竹书纪年》与《系年》可以相互补证。其次,“周二王并立”与“周亡王九年”,并不存在根本性的矛盾,只是两位持不同立场的史官对同一个历史事件采取了两种不同的叙述方式:其中“周二王并立”是对当时有两位周王的历史事实做出的客观陈述,而“周亡王九年”,则从王者至尊、诸侯拥戴的角度,陈述了“二王并立”所带来的政权分裂、群龙无首的历史真实。

再来看第二个问题。据《系年》记载,幽王和伯盘死后,拥立幽王之弟余臣的是“邦君诸正”,即诸侯朝臣。因此,在这些诸侯朝臣中,除了《纪年》明确提及的虢公翰,还应包括曾经站在幽王立场上的卫武公、郑桓公之子郑武公以及助周平戎的秦襄公等人。这是一支以姬姓诸侯为主体的政治力量。

这里需要讨论的是另外两个势力相对强大的姬姓诸侯鲁侯与晋侯的立场。在宣王时期,周鲁一直保持着比较密切的关系,宣王三十二年鲁武公携二子朝见周宣王,发生废长立少事,鲁国因此内乱,宣王伐鲁,立孝公。此事不仅给鲁国造成了很大影响,也导致了“自是后,诸侯多畔王命”的严重后果。由此可知,周宣王干涉鲁国君位的继承问题,严重伤害了鲁国与周王室的关系。而且,在犬戎杀幽王时,值鲁孝公二十五年,二十七年鲁孝公卒,鲁惠公继位。一位以非正常方式继位的鲁君,在生命的最后两年,面临君位交替的重要时刻,也许根本无暇顾及遥远的周王室的安危。周平王四十二年,“鲁惠公使宰让请郊庙之礼,王使

---

① 相关论文有邓少平《清华简〈系年〉与两周之际史事综考》(《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3 期)、王红亮《清华简〈系年〉中周平王东迁的相关年代考》(《史学史研究》2012 年第 4 期)、王晖《春秋早期周王室王位世系变局考异——兼说清华简〈系年〉“周无王九年”》(《人文杂志》2013 年第 5 期)、晁福林《清华简〈系年〉与两周之际史事的重构》(《历史研究》2013 年第 6 期)、代生《清华简〈系年〉所见两周之际史事说》(《学术界》2014 年第 11 期)、王伟《清华简〈系年〉“周亡王九年”及其相关问题研究》(《中原文化研究》2015 年第 6 期)、程平山《两周之际“二王并立”历史再解读》(《历史研究》2015 年第 6 期)、朱凤瀚《清华简〈系年〉“周亡王九年”再议》(《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 年第 4 期)

② 李学勤:《从〈系年〉看〈纪年〉》,《光明日报》2012 年 2 月 27 日。

③ 参见拙著《两周诗史》上编第四章第一节“幽、平之际的社会状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

史角如鲁谕止之”①,至平王卒后,鲁亦不奔丧②,由此可知鲁国与平王政权的疏远。因此,鲁国极有可能没有参与到“周二王并立”的争夺当中。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晋侯。除《竹书纪年》与清华简《系年》之外,《左传》与《国语》都突出强调了晋国在周平王东迁时发挥的重要作用。如《左传·隐公六年》周桓公语桓王有云:“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国语·周语中》富辰谏襄王时亦云:“我周之东迁,晋、郑是依。”又《郑语》有云“晋文侯于是乎定天子”。除此之外,《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携王奸命,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迁郏鄏,则是兄弟之能用力于王室也”,一般认为就是指晋文侯杀携王而迎平王东迁事。晋文侯的确是对周平王有大勋劳的诸侯,因此,在平王定于一尊之后,特意作《文侯之命》来嘉赏晋文侯,说“闵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资泽于下民,侵戎我国家纯”,在这样艰难的时刻,唯有晋文侯能“扞我于艰”③。晋文侯“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师”的行为,既给了周平王最大的支持,也奠定了晋人在东周王室的地位。这一点是比较明确的。但是和拥立平王东迁之后相对明晰的历史相比,在平王东迁之前,幽、平父子对立,乃至幽王遭戎难败灭之际,在郑、卫、秦等纷纷出兵抗戎救周之时,史籍却没有留下关于晋国的任何记载,《史记·晋世家》在记载这段历史时,只用了非常简略的一句:“文侯十年,周幽王无道,犬戎杀幽王,周东徙。而秦襄公始列为诸侯。”④丝毫没有提及晋国的作为。

从《晋世家》可知,在宣王时期,晋国与周王室曾经联合抗击过共同的敌人,今本《竹书纪年》有“(宣王)三十八年,王师及晋穆侯伐条戎、奔戎”的记载。晋穆侯卒后,穆侯弟殇叔逐穆侯太子仇而自立,导致晋国公室内乱。至幽王元年,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袭殇叔自立,是为晋文侯。在幽王败灭的公元前 771 年,晋文侯已稳居晋国君位十年。因此,此时的晋国不存在鲁国当时无暇他顾的情况。由此而言,史籍没有记载晋国救助周室的原因便很可能只有一个,那就是在幽王败灭时,晋公室作壁上观,确实没有采取任何抗戎救周的措施。出自晋国史官之手的《竹书纪年》,以“周二王并立”叙述当时史事,其中也隐约表现出了在二王之中未作取舍的观望态度。直到“周二王并立”的状态僵持九年之后,同样为被逐太子出身的晋文侯最终选择了支持由申侯拥立的周平王,放弃了曾为王叔的携王。姬姓诸侯大国晋侯的选择,从根本上打破了幽王之后因姬姜政治力量的对立而导致的“二王并立”或者说“亡王”状态。在政治利益的取舍面前,之前支持携王的郑、卫及秦人亦转而支持平王,于是才出现了一系列貌似前后矛盾的事情:卫武公一方面佐周平戎,另一方面又被平王“命武公为公”;犬戎入周时率兵救周的秦襄公,又“以兵送周平王”东迁,被列为诸侯;郑桓公与幽王同死于骊山下,富辰等人又说“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在利益的天平上,敌人和盟友之间,并不存在绝对的界限,利益原则支配下的各种政治力量间的分化组合,本来就存在着变动不居的特点。

最后是“立廿又一年”是依谁纪年的问题。在清华简《系年》公布之前,出现在《竹书纪年》中的“二十一年”,学者们大多认同《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的说法,以为二十一年属晋文侯,如晁福林《论平王东迁》、马银琴《两周诗史》等⑤。但是在

---

① 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王国维遗书》第 8 册,第 92 页。

② 《左传·隐公三年》有云:“三年春,王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书之。”胡安国《胡氏春秋传》云:“春秋历十有二王,桓、襄、匡、简、景,志崩志葬者,赴告及,鲁往会之也。平、惠、定、灵,志崩不志葬者,赴告虽及,鲁不会也。庄、僖、顷,崩、葬皆不志者,王室不告,鲁亦不往也。诸侯为天王服斩衰,礼当以所闻先后而奔丧。今平王崩,周人来讣而隐公不往,是无君也,其罪应诛,不书而自见矣。”(《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51 册,第 371 页)。

③ 《尚书·文侯之命》,影印《十三经注疏》,第 539 - 540 页。

④ 《史记》,第 1638 页。

⑤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67 页。晁福林:《论平王东迁》,《历史研究》1991 年第 6 期;马银琴:《两周诗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出版。

清华简《系年》中,“立廿又一年”直接跟在“是携惠王”之后,显然是依据携惠王被立之年而言的。这是否意味着两书的记载出现了难以调和的矛盾呢? 仔细分析这两则材料可知,《竹书纪年》单纯记载携王被立与被杀的事情,二十一年只关涉其被杀的时间。清华简《系年》记事稍为复杂,先记述幽王、伯盘与周王室的灭亡,再说邦君诸正立幽王弟余臣于虢;之后的“周亡王九年”至“立之于京师”,陈述幽王灭后“二王并立”,诸侯不周朝,周王室名存实亡,于是晋文侯迎立平王,三年平王东迁,晋、郑壮大的历史。从整体叙事的结构而言,跟在“是携惠王”之后的“立廿又一年,晋文侯仇乃杀惠王于虢”,只是插在“二王并立”事件当中的对携惠王命运的补充叙述,与之后的“周亡王九年”,并不存在时间上前后相继的关系。因此,一旦把“周亡王九年”视为“周二王并立”的另一种表述方式,那么,“立廿又一年,晋文侯仇乃杀惠王于虢”,作为对携惠王命运的补充说明,完全不会造成《系年》与《纪年》记述两周之际史事的内在冲突。

厘清上述问题之后,两周之际史事的基本轮廓可概括如下:宣王末年,与西戎有婚姻关系的姜姓申侯的势力不断增强,周王室与申人多次发生冲突。为了打击以申侯为首的姜姓诸侯的势力,周幽王继位之后,在虢公等姬姓诸侯的支持下,黜申后、废太子,立褒姒为后,伯盘为太子。幽王五年,被废黜的太子宜臼出奔西申,后在母舅申侯等人的支持下,另立中央,自称“天王”。维持周王室政权稳定的姬、姜婚姻联盟被打破,直接引发了以幽王为首的姬姓政治集团与以申侯为首的姜姓政治力量之间的战争,拉开了“周二王并立”的序幕。幽王十年,为太室之盟,发动征讨申侯的战争,与申侯交好的鄫与西戎乘机侵周,幽王十一年,即公元前 771 年,幽王败灭。幽王死后,太子宜臼自许的“天王”地位未得到以虢公为首的姬姓诸侯的支持,王子余臣被拥立为王,于是“周二王并立”的局面继续维持,无论是平王还是携王,都未能取得定于一尊的正统地位。此后九年,周王室的最高权位出现了实质上的空缺,这就是清华简《系年》所说的“周亡王九年”。至公元前 762 年,曾经被叔父驱逐,后来才得以继承君位的晋文侯选择支持本为太子的周平王,“晋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师”。晋文侯的支持,从根本上打破了平王与携王两个集团政治力量的对立,于是,最早在申侯等姜姓诸侯拥立下称王的周平王,最终在获得姬姓诸侯的拥戴之后,以王室嫡子的身份,取得了王位之争的胜利。平王继位三年,即公元前 760 年,在晋、郑等诸侯的帮助下,“乃东徙,止于成周”(《系年》),《尚书·文侯之命》就是周平王对晋文侯拥戴之功的充分肯定与表彰。《系年》之“晋人焉始启于京师”,《国语》之“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都说明了通过迎立周平王以及助其东迁,晋人掌握了周晋关系的主动权。因此,在选择支持周平王之后,晋文侯抛弃了不再具有利用价值的携惠王,于是发生了“晋文侯仇乃杀惠王于虢”的事件。根据《系年》的记事逻辑,这件事情应该发生在携惠王立二十一年,即晋文侯三十一年(公元前 750 年)。

三、政治漩涡中的褒姒

通过对两周之际史实的追踪考察可以知道,在后人的眼中一直被视为导致宗周灭亡罪魁祸首的褒姒,实际上并没有做出实质性的祸乱之事,她的“罪责”,只在于被幽王嬖爱并立以为后。但是,在这场周王室与申侯之间错综复杂的政治斗争中,褒姒被立以为后,与其说是褒姒祸乱周室的罪证,不如说她只是周幽王打击政治异己的工具更为合适。来自申国的申后,不仅是幽王的王后,同时也是申侯在王室势力的象征与代言人。从宣王后期就与周王室摩擦不断的申侯,不会在幽王继位后收敛锋芒。在此背景下,幽王黜申后、废太子宜臼而立褒姒为后的举动,只能视为幽王打击申侯势力的手段。因此“弃聘后而立内妾”,可以说是幽王“昏庸”的表现,并不能因此就把“灭周”的责任归咎于褒姒。然而,“褒姒灭周”的说法固然与历史事实不符,但是,这一说法能够产生并且产生深刻影响,却有其历史的必然性。这既源于周人从立国开始就存在的对“牝鸡司晨,维家之索”的忧惧,也源于朝臣对幽王“弃聘后立内妾”做法的不满。

首先,从文化观念的建立而言,商纣王“惟妇言是用”导致亡国的“殷鉴”让周人从立国之初,

就对女性参与国政充满了警惕。周人最早的史诗性作品《大雅·绵》有云:“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赞美古公亶公与妻子太姜一起考察可居之地。但是,在武王伐商的誓辞中,他引用古人之言,对妇女干政提出了警告:“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于是,周王朝建立之后,尽管有专门歌颂“周室三母”的《大雅·思齐》,其中唱到:“思齐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妇。大姒嗣徽音,则百斯男。”“三母”的功勋被定格在为“母”、为“妇”以及抚育子嗣的“则百斯男”上,与古公亶父同出同入以图振兴周族的太姜的作风完全不见了。因此,在经历了厉、宣时代由混乱而中兴,再到周幽王继位,发生利用褒姒来压制申后的事情之后,周人从中嗅出了妇人干政的危险。于是,被周幽王用作工具的褒姒,必然成为朝臣抨击的对象。《小雅·十月之交》有云:“皇父卿士,番维司徒。家伯维宰,仲允膳夫。棸子内史,蹶维趣马。楀维师氏,艳妻煽方处。”把“艳妻”与当时擅权的皇父等人等列,表达了对周王室权力内外失衡的忧惧。而《大雅·瞻卬》说得更加直接:“哲夫成城,哲妇倾城。懿厥哲妇,为枭为鸱。妇有长舌,维厉之阶。乱匪降自天,生自妇人。匪教匪诲,时维妇寺。”这篇被《诗序》认为是“凡伯刺幽王大坏也”的诗歌,集中而典型地表达了以凡伯为代表的朝臣对幽王嬖爱褒姒而致乱的忧惧之情。

另一方面,嬖爱褒姒的是幽王,导致周国灭亡的罪魁祸首也应该是幽王,为什么当时人不说幽王昏庸亡国,却要说是“褒姒灭周”呢？这与周王在当时尚且保存的神圣性与权威感密不可分。对于西周后期的周人而言,被称为“天子”的周王,仍然被视为上天在人间的统治者和代言人。尽管当时的诗作中已经出现了“昊天不佣,降此鞠讻,昊天不惠,降此大戾”(《小雅·节南山》)这样的责天之辞,但是作为天命佑护的对象,作为王权的执掌者,周天子仍然具有不可轻易冒犯的权威。这也是一种“为尊者讳”。因此,当周幽王做出“弃聘后而立内妾”这一可能触怒申侯、给周王室带来巨大危险的决定时,心怀不满的朝臣与诸侯,如凡伯、家父等人,除了行使谏官的职责,对周幽王“弃高明昭显而好谗慝暗昧”“弃聘后而立内妾”等行为做出劝谏与批评之外,更多的人则把矛头直接指向不具有神圣威严、被幽王作为工具使用的褒姒。因此,除了在给周王的“献诗”中言及的“艳妻”“哲妇”之外,朝臣诸侯私下里对褒姒的妖魔化更是达到了新高度。其中最引人注意的就是前文所引见载于《国语·郑语》的史伯对褒姒出身的叙述。

在史伯的叙述中,周宣王时出现的童谣“檿弧箕服,实亡周国”,与《训语》中记载的“褒人之神化为二龙”的传说被杂糅在一起。这两则原本毫不相干的材料,通过讲述者的填充而发生关联,一个让褒姒彻底邪恶化的故事就这么产生了。从史伯的叙述方式来看,他不是作为褒姒出身故事的转述者,而是作为讲述者出现的。要知道,在两周时代,史官的职责尽管被规定为“掌官书以赞治”①,但是在通常的观念中,史官和巫祝、瞽矇一起,都被认为是可以沟通天地鬼神的“知天道”者。如《国语·周语下》单襄公就说过:“吾非瞽史,焉知天道?”因此,史官之言,具有传递天道神意的意义。在这样的背景下,对褒姒的出身极尽妖魔化的叙述出自史伯之口,足以成为一件造成朝廷震动、人心不稳的一件大事。作为史伯听众的郑桓公,其时被幽王任命为司徒,应当说是深受幽王信任的人。在西戎攻杀幽王时,郑桓公与幽王同死于戏,这也说明他是幽王的坚定支持者。但是,就是这样一位幽王阵营中十分重要的人物,在王室多故之际,也谋求逃死之所。在听了史伯的论说之后,做出了“乃东寄孥与贿,虢、郐受之,十邑皆有寄地”的决定。郑桓公的举动,充分说明了他对史伯之言的深信不疑。因此,这个从幽王阵营内部产生的“讹言”,其杀伤力是巨大的。“天之生此久矣,其为毒也大矣,将侯淫德而加之焉。毒之酋腊者,其杀也滋速”,史伯的言论,可以说从根本上动摇了幽王政权及其继任者的神圣性与合法性。

---

① 《周礼·天官·宰夫》:“掌百官府之征令,辨其八职:……六曰史,掌官书以赞治。”孙诒让:《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192—193 页。

周人文化中警惕后宫干政的传统,以及幽王嬖爱褒姒所带来的朝臣对褒姒无限度的恶化,都足以让褒姒成为导致西周灭亡的替罪羊。因此,被幽王废黜的太子宜臼,作为幽王嬖爱褒姒行为的直接受害者,便成为“褒姒灭周”论最直接的受益者。在与幽王的对立中,“褒姒灭周”论在动摇幽王政权合法性的同时,让宜臼自称“天王”的事情有了一定的合理性;而在之后与幽王的继立者余臣的争夺中,“以本太子”的周平王最终压倒了“以本非嫡”的携惠王,成为王位之争的最后胜利者。而周平王的胜利,也让“褒姒灭周”成为“定论”,被幽王作为工具打压申后与申侯势力的褒姒,最终为周幽王背起了“灭周”的黑锅,成为“哲妇倾城”“美女破国”的典型代表。

四、《诗经·小雅·正月》的性质

弄清楚了“褒姒灭周”论形成的历史过程,可知在幽王时代,“褒姒灭周”的说法只是一场出于政治斗争需要的政治讹言,我们再回过头来细读《正月》,便有了不一样的感受。

作为一首“大夫刺幽王”的诗歌,《正月》和西周后期的讽刺诗一样,有着明确的讽刺内容。诗歌第一章即开宗明义地写道:“正月繁霜,我心忧伤。民之讹言,亦孔之将。念我独兮,忧心京京。哀我小心,癙忧以痒。”所谓“正月”,即“正阳之月”,指夏历四月。夏历四月不是应该有霜的日子,因此,以自然界非常态的“正月繁霜”,与社会政治生活中的“民之讹言”相对应,标明“讹言”的“亦孔之将”,才是让诗人“忧心京京”的根源。而在西周幽王之世,最大的政治讹言,莫过于经史伯之口宣之于世的把褒姒作为亡国祸端的事件。因此,一直以来被当成《正月》一诗核心内容的“燎之方扬,宁或灭之?赫赫宗周,褒姒灭之”,实际上只是诗人对让其“忧心惨惨”的“讹言”的具体陈述。如果把这首诗的创作与“申骆重婚,西戎皆服,所以为王”①以及“缯与西戎方将德申”的历史事件联系起来,诗中“彼有旨酒,又有嘉殽;洽比其邻,昏姻孔云”的陈述也就有了着落。了然于此,对于“燎之方扬,宁或灭之?赫赫宗周,褒姒灭之”这句让传统注家争议纷纷且必须增字释义的诗句,就可以建立起符合语义逻辑的解释。承接“燎之方扬,宁或灭之”的质疑与反问,“赫赫宗周,褒姒灭之”一句,也表达着同样的质疑与反问的语气:炽烈的田火烧得正旺时,有谁能让它熄灭?威势显赫的宗周王朝,褒姒如何使之灭亡?

就两周之际的历史而言,“周二王并立”的发生,与褒姒的被妖魔化几乎是同步发生的。如前文所述,幽王败灭之后的“周九年亡王”,实质上反映了“二王并立”所带来的政权分裂、群龙无首的历史真实。对于游离于携王与平王两大政治集团之外的普通士大夫而言,政权的分裂必然带来“于何从禄”的迷茫。《正月》诗中所述说的“哀我人斯,于何从禄?瞻乌爰止,于谁之屋”,以及“召彼故老,讯之占梦。具曰予圣,谁知乌之雌雄”,正表达了这种不知所从的苦闷与迷茫。

那么,这种“瞻乌爰止,于谁之屋”的不知所从,是否说明《正月》的作者在这场政治斗争中没有基本的政治立场与判断呢?事实似乎并非如此。如前所述,该诗反复申述的是对“民之讹言,亦孔之将”“好言自口,莠言自口”的对“讹言”的警惕,是对“彼有旨酒,又有嘉殽,洽比其邻,昏姻孔云”的不满。承接在“燎之方扬,宁或灭之”之后的,是对“赫赫宗周,褒姒灭之”的质疑。因此,在被废太子宜臼自称“天王”引发的“周二王并立”的政治风暴中,《正月》的作者站在了与《大雅·瞻卬》作者凡伯不同的立场上,对危及幽王政权合法性的“褒姒灭周”这一政治讹言发出了警示之声:“民之讹言,宁莫之惩?”只是由于幽王政权的丧灭,随后平王与携王的权力争夺,又以周平王的最后胜出而终结。周幽王的丧灭与周平王的东迁,让“褒姒灭周”这个曾经的政治“讹言”变成了具有某种真实性的历史叙述。于是,原本包含在“燎之方扬,宁或灭之?赫赫宗周,褒姒灭之”之中的质疑与反问,就被“赫赫宗周,褒姒灭之”的“现实”掩盖了。当“讹言”最终变成人们认定的“现实”时,诗人所表达的对讹言的质疑,在编诗者那里也就变成了历史性的叙述与判断。于是,

---

① 《史记》,第 177 页。

这一首创作于幽王末年,旨在警戒幽王君臣当心“讹言”乱政的《正月》,在“褒姒灭周”成为历史“定论”的背景下,最终也被解释为“知其必灭周也”的政治预言。

The Story of How Bao Si Ruined the Zhou Dynasty and the Nature of *Zheng-Yue of Xiao-Ya in the Book of Songs*

Ma Yinqi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At the end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西周), the marriage league between the Zhou Dynasty (with the family name Ji [姬]) and the Qi (齐) State (with the family name Jiang [姜]) was ruined. Frictions and even wars happened between the Royal Family of the Zhou Dynasty and Marquis Shen (申侯) who was the head of the Shen State (申国). Emperor You of the Zhou Dynasty (周幽王) began to attack the political league between the Qi State and the Northwestern China's ethnic groups (with the family name Rong [戎]) centered with Marquis Shen. Emperor You deposed his Empress Shen (申后) who was a daughter of Marquis Shen, and also deposed their son Prince Yijiu (太子宜臼). Instead he showed favors to Bao Si (褒姒) who became his second empress. Supported by his grandfather Marquis Shen, Prince Yijiu proclaimed himself as Emperor Ping of the Zhou Dynasty (周平王). It was a challenge to the power of Emperor You, which opened the prelude of two emperors reigning simultaneously in the Zhou Dynasty. In fact, Bao Shi served only as an instrument for Emperor You to defeat Marquis Shen. But the event that Emperor You made use of Bao Si to replace Empress Shen annoyed Marquis Shen who consequently disturbed the royal court of the Zhou Dynasty, and also made other royal court ministers realize the danger in which a woman meddled with politics. As Empress You of the Zhou Dynasty still had his authority, no one dared to criticize him. So Bao Si became the scapegoat of the emperor, and she was attacked directly by those courtiers. As a result, the political rumor that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was ruined by Bao Si came into being. The political rumor about Shi Bo attacked the legality of Emperor You's rule directly. That is why the author of *Zheng-Yue of Xiao-Ya* from the Book of Songs (《小雅・正月》) doubted the rumor continuously. As the beneficiary from the rumor, Emperor Ping took advantage of the rumor and finally dominated the Zhou Dynasty, turning this political rumor into an alleged historical fact. Then the query into the rumor in *Zheng-Yue* became a historical judgment by commentators from age to age. This cautionary poem which originally reminded Emperor You and his courtiers of the rumor, was interpreted as the political prophecy that it was Bao Si who ruined the Zhou Dynasty.

Key words: Bao Si ruined the Zhou Dynasty (褒姒灭周), *Zheng-Yue of Xiao-Ya* from the Book of Songs (《小雅・正月》), two emperors reigning simultaneously, rumor

(责任编辑　管　琴)